

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514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付军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公司董事孟建新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邓小英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有关部署及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，提升治理效能，公司研究制定了《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》，重点围绕中长期发展决策权、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、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、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、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职权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。

二、会议听取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情况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